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佛里智慧慢城-广佛芯未来馆 3 楼路演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另,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四)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五)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下午 5:00
(六)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 38 号百顺商业广场合顺酒店二楼华特气体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 38 号百顺商业广场合顺酒店二楼华特气体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4,359,839.6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81%。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5,167,2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609,632,800.00 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9,632,800.00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8,455,151.03
减: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10,989,092.68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16,580,765.8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70,700.00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注 1)	12,565,100.00
加: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323,645.25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146,971.1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542,606.80

注 1:发行费用尚有 14,006,598.11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等有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47,021,701.8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145,016,465.0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70,676,05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37,690,432.25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137,957.39
合计	/	/	300,542,606.80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542,606.80 元。
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4,000 万元,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中。
报告期后,公司做出如下纠正措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 4,000 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本期投资支出资金均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累计超募资金 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投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137,957.39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前述误操作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华特气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特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特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845.52	7,930.36	-14,069.64	3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	9,000.00	9,000.00	9,000.00	1,098.91	4,317.20	-4,682.80	4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化运营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658.08	2,352.01	-3,647.99	3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306.11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	-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5,406.1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306.11	58,306.11	52,900.00	18,502.51	26,499.57	-26,400.4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公司内部北面原空瓶空棚区以及原有三车间(已拆除)改建第三车间,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项资金支出系 2020 年 9 月 29 日华特气体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华特气体银行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2021 年 4 月 12 日该笔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137,957.3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 4,000 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71,322.73 元,公司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8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特气体	6882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灵芝	林家琪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电话	0757-81008813	0757-81008813
电子信箱	zhengqb@huategas.com	zhengqb@huateg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打造一站式服务能力,能够面向全球市场提供气体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	简介及用途
特种气体	1、广泛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新能源、光纤光缆等电子产业的加工制造过程,主要包括清洗、蚀刻、沉积/成膜、光刻等工序所用气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清洗、蚀刻气: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八氟丙烷、高纯二氧化碳等; ②光刻气:氪氖混合气、氟氖混合气等; ③外延气体、沉积/成膜气体(亦可称为前驱体):高纯氨、硅烷、乙硅烷等; ④掺杂气体:乙硼烷、三氯化硼、磷烷、锗烷等; ⑤其他:氮(6N)、氢气(6N)、氩(5.5N)等; 2、除电子领域外,用于医疗、测量、食品等众多新型领域的产品: ①医疗气体:医用氧、血气测定混合气、环氧乙烷、消毒气等,用于诊断、手术、医学研究等; ②标准气体:由高纯碳氢气体配制,在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领域中用于校准测量仪器和测量过程,评价准确度和检测能力,确定材料的特性量值; ③激光气体:氦氖激光气、密封束激光气等,用于国防建设、激光加工等; ④食品气体:二氧化碳、乙炔、氩等,用于饮料气体、蔬菜/水果保鲜等; ⑤电光源气体:氩、氪、氖、氙及其混合气,用于电器、灯具生产。
普通工业气体	主要为氧、氮、氩、工业氨等气体,在金属冶炼、化工、机械制造、家电照明等众多产业领域。
气体设备与工程	1、气体设备包括低温绝热气瓶、汽化器、撬装装置等,可广泛用于气体的存储、充装等过程; 2、气体工程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供气系统设计、安装、维修服务。

(1)特种气体
公司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新能源、光纤光缆等新兴产业,公司在上述领域实现了包括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光刻气、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氨、高纯一氧化氮等众多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将会持续专注于特种气体的研发,尤其是以半导体材料为核心的产品研发,不断提高国内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
电子特种气体的应用与微电子行业常用的薄膜工艺相关。这些工艺主要包括介电层和金属刻蚀、介电层沉积、钛或钨等金属沉积、非硅材料沉积、热扩散和离子注入、反应室清洁,以及其他一些应用,具体的应用结构如下图所示。根据 Linx 统计,其中清洗气体约占总金额的 30.56%/18.33 亿美元,沉积硅、氧化硅和氮化硅的源占 24.03%/14.42 亿美元,非硅沉积材料占 17.36%/1.42 亿美元,介电层和金属层刻蚀气体占 15.28%/9.17 亿美元,掺杂气体占 34%/5.67 亿美元,其他占 3.33%/2 亿美元。

显然,电子特种气体与薄膜沉积(CVD 和腔室清洗)和刻蚀处理紧密结合。未来,随着半导体行业采用新型沉积和刻蚀过程,电子特种气体的使用量也会越来越多。新的应用可能包括低温沉积、高沉积率制程、高纵深比结构的可流动 CVD 薄膜和具有更大均匀性的高选择性深沟槽刻蚀。所有这些工艺都提高了电子器件的性能,并将依靠电子特种气体和稀有气体从而得以实现。
随着消费品市场的升级和我国消费观念的转变。公司积极开拓医疗保健、食品等行业应用产品,促进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2)普通工业气体
公司的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工业氨气等,其中氧气主要用作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助燃剂、化肥等化工工业的氧化剂;氮气主要用作化工、机械制造、家电等行业的保护气、金属冶炼等行业的炉温退火;氩气主要用作电弧焊接的保护气、填充光电管等;工业氨气主要用作电厂环保脱硝处理、味精生产、金属加工等,以及进一步纯化得到高纯氨。
(3)气体设备与工程
气体设备主要包括低温绝热气瓶、小铝瓶、汽化器、撬装装置、特易冷等,广泛用于气体的存储、充装等过程;气体工程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供气系统设计、安装、维修等配套服务,包括为特种气体客户提供的定制化高纯洁净供气系统服务,以保证特种气体产品在其使用过程中的纯度、精度等保持稳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气体原料、气体容器和气体设备相关配件。对于气体原料,供应商包括专业的空分气体企业、大型金属、钢铁冶炼企业、化工企业、生产粗产品的气体公司、气体贸易商等;对于气体容器,供应商为生产钢瓶、储槽、储罐等的企业;对于气体设备相关配件,供应商为生产钢板、铝材、五金、阀门等产品的企业。
(2)供应商选择
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广泛调查全国乃至全球相关原料的供应商情况,经比对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再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服务能力、价格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公司仍将围绕交期、价格、品质、服务四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合格才可保持合作关系。通过严格、合理的供应商管理,公司保证了采购货源、质量的稳定以及采购价格合理。
(3)采购方式
对于气体原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或更长期的框架协议,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等要素进行约定,再根据具体的生产需求以订单形式采购,通常在下订单时需提前 1-3 天通知供应商备货,经供应商确认后货源充足后再下订单,在订单中再对采购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进行明确约定。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会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并结合销售合同、过往销售状况及对销售订单的合理预测,确定合理库存量。
在生产过程方面,对于特种气体,一般需外购初级气体原材料后经合成、纯化、混配、充装、钢瓶处理、检测等生产过程后再销售,且由于特种气体的精细化特点,针对不同的客户在杂质参数、颗粒物含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生产工序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特点;对于普通工业气体,一般外购液态气体后充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后进行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终端客户和气体公司,气体公司主要为液化空气集团、日本酸素控股(原大阳日酸)、大金工业集团等专业气体公司,也包括部分气体贸易商。专业气体公司之间采购属于行业内常见现象,其主要原因包括:
(1)作为原料气体用于其合成、纯化、混配、充装等生产加工过程;
(2)外购不自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
(3)短期产能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时作为产能补充。
公司的销售按销售区域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品牌影响力进行国内市场开拓;境外业务方面,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专业气体公司,市场开拓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宣传、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境外业务为特种气体的销售,公司海外销售团队在客户层次方面在国内气体公司中居于前列。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的用气规模、稳定性、信用期等因素后确定。此外,单个品种的气体产品易受供给变化、下游产业发展、竞争环境变化、客户结构区别等因素影响,其产品价格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毛利率方面,普通工业气体由于属于同质化产品,供应商较多、客户用量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特种气体较低;特种气体由于其具有定制化、高附加值、客户粘性强等特点,毛利率较高。此外,对于境外业务,客户主要为专业气体公司,通过其销售渠道打入国际知名半导体制造企业,其产品毛利率相对国内直销产品略低。
4、供气模式
公司供气模式主要有气瓶和槽车两种。
(1)气瓶模式
针对用气规模较小的用户,公司在客户有用气需求时,将瓶装气送至客户处。由于特种气体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单一品种在下游产业的使用中均占比较小,客户用气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因此对于特种气体,公司多采用气瓶模式,且特种气体由于单位价值较高,基本无运输半径限制,客户在关注配送和服务能力的同时,更关注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而普通工业气体的气瓶模式相对于槽车模式量更小,其运输半径也更小,一般为 50km 左右,客户则更看重于气体公司的配送和服务能力。
(2)槽车模式
公司针对中等用气规模客户,提供的用气方案一般为在客户现场设置储罐和汽化器等装备,公司通过低温槽车将低温液体产品运输至客户处并充装至储罐中,客户在用气需求时对储罐内的液态气体通过汽化器汽化使用。槽车模式较多见于普通工业气体和用量较大的特种气体业务,槽车模式有运输半径的限制,一般为 200km 左右,且由于普气产品易复制化的特点,客户更看重于气体公司的配送和服务能力。
5、仓储和物流模式
(1)仓储模式
由于普通工业气体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必须在销售地建立仓储物流中心,以此为基础扩大市场范围,同时特种气体、气体设备业务也可因此缩短运输距离,达到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增强运输安全性的效果。目前,公司立足佛山,通过在深圳、中山、江门等地设立子公司,基本完成了珠三角地区的仓储布局与网络建设。同时公司还在湖南、江西、浙江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辐射范围逐步向华东、华中乃至全国扩散,仓储布局与网络建设日趋完善。
(2)物流模式
公司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同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为辅。自主配送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一百多辆槽车、货车等运输车辆,半径 200 公里内均可一日送达;第三方配送方面,公司与多家有资质的物流公司签署了物流运输协议,对公司的配送能力进行有效补充。此外,公司的海外业务采用海陆联运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境内港口,此后由第三方船运公司进行运输,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不同方式完成交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特种气体行业发展阶段
①工业气体
工业气体根据其用量大小可以分为大宗气体和特种气体两类,其中大宗气体又可分为空分气体(氧气、氮气、氩气及稀有气体)和合成气体(H_2/CO、乙炔、CO_2 等),特种气体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医疗保健用气体、食品饮料用气体、航天用气体等。
根据 SAI 的数据,从 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6.2%。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金额为 10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5%,连续保持增长态势。林德和普莱克斯合并后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公司,2019 年收入为 282 亿美元,全球占比为 27.56%,液空居于第二位,收入 248 亿美元,全球占比 24.27%,大阳日酸收购普莱克斯欧洲业务后更名为日本酸素控股,收入为 78.7 亿美元,与排名第三的 AP 收入差距只有 11 亿美元。四家公司占全球工业气体市场的比例约为 68%,垄断格局明显,目前全球气体格局短时间仍然难以改变。
根据 SAI 的统计数据,2010-2016 年国内工业气体销售收入实现了 9.04%的年复合增长率。2017 年国内工业气体销售收入达到 106.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8.42%,占全球气体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75%。2018 年销售收入进一步增至 115.8 亿美元,占全球气体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增至 12.02%。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为 1021 亿美元,中国市场为 126 亿美元(约合 806 亿人民币),占全球的比例为 12.3%。中国工业气体的增速保持较好的增长率但市场占比仍然较小,与国际气体在规模上还存有较大差距,因此未来对于中国的气体公司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②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简称电子特气、Electronic Specialty Gases、ESG,是指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的特种气体。根据 Linx 统计,半导体所消费的特种气体占全部的 73.1%,显示面板为 19.4%,化合物半导体/LED 为 4.4%,光伏为 3.1%。根据 Linx 数据,2019 年全球电子特气进市场超过 60 亿美元。而根据 SEMI2020 年 10 月发布的数据,预计 2020 年全球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电子特种气体为 43 亿美元,在疫情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预计是 45.8 亿美元。目前国内自主生产的电子特种气体市场份额占比较小,还有较大的突破空间。
经济新常态下更加强调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愈加突出。特种气体作为上述产业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其相关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特种气体的快速增量。特种气体将为中国新兴产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在全球范围内,电子特气需求量也在不断提升。
自 2018 年以来,在晶圆制造厂和封装厂出货增长和先进工艺发展的推动下,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首次超过 500 亿美元。受中美贸易问题,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疲软等影响,2019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12%,但是半导体材料市场只略降 0.4%。2020 年,材料市场预计增长 2.2%,较年中上调,达 539 亿美元。2021 年预计增长率为 5%,总体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达 565 亿美元。
③特种气体行业基本特点
特种气体国产化趋势明显。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种气体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的特种气体行业经过了 30 年的发展和沉淀。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进步,业内领先企业已在部分产品上实现突破,达到国际标准,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特种气体国产化具备了客观条件。特种气体在技术进步、需求拉动、国家政策刺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国产化进程的增速将尤为明显。
集成电路领域技术快速更迭,特种气体产品技术要求持续提高。随着国内半导体制造的崛起,也加速推动了半导体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国产化半导体的产能也会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本土材料的需求量也会增加。全球范围内,集成电路领域技术快速更迭,晶圆尺寸从 6 寸、8 寸发展到 12 寸,制程技术从 28nm、14nm、7nm 到 5nm。而国内同样在产业政策推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大基金)扶持等多重因素的促进下,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在面向世界前沿水平加速追赶。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关键性材料,伴随着下游产业技术的快速迭代,特种气体的精细化程度持续提高,对特种气体生产企业在气体纯度、混配精度等方面的技术要求都将持续提高。
行业竞争将逐步趋向于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气体的产品种类丰富,而多数客户在其生产过程中对气体产品亦存在多样化需求。客户在考虑成本、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方面的同时,也提出更多的定制化的需求,这对气体供应商的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种类都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为了保持气体供应的稳定,双方会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气体产品的特殊性,其使用过程中的包装物、管道以及供气系统的处理均会对最终使用的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因此客户更希望供应商能够提供气体包装物的处理、检测、维修,供气系统、洁净管道的建设、维护等全面的专业性增值服务。
③特种气体主要技术门槛
特种气体在其生产过程中涉及合成、纯化、混合气配制、充装、分析检测、气瓶处理等多项工艺技术,以及客户对纯度、精度等的高要求,对行业的拟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气体纯度:气体纯度是特种气体产品的核心参数,要求超纯、超净,超纯要求气体纯度达到 4.5N、5N 甚至 6N、7N,超净要求严格控制粒子与金属杂质的含量,纯度每提升一个 N 以及粒子、金属杂质含量浓度每降低一个数量级都将带来工艺复杂度和难度的显著提升。
混合气配制:混合气配比的精度是核心参数,随着产品组分的增加、配制精度的上升,常常要求气体供应商能够对多种 ppm(10-6)乃至 ppb(10-9)级浓度的气体组进行精细操作,其配制过程的难度与复杂程度也显著增大。
气瓶处理:气瓶处理是保证气体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不会被二次污染的关键,对气瓶内部、内壁表面等的处理涉及去离子水清洗、研磨、钝化等多项工艺,而磨料配方筛选、研磨时间设定、钝化反应控制等均依赖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研发。
气体分析检测:气体分析检测方法建议的基础是特种气体生产过程的熟悉,在不具备对应产品纯化或混配能力的情况下,对于气体可能含有的杂质组分、可能得浓度区间均难以判断、也就难以针对性建立检测方法。
(2)普通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中国逐步进入经济新常态,中国经济的产业不断升级换代,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普通工业气体的需求将持续平稳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公司逐步实现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三氟甲烷、光刻气、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一氧化氮等近 20 多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自主研发的 Ar/F/Ne、Kr/Ne、Ar/Ne 和 Kr/F/Ne4 种混合气并在 2017 年得到全球最大光刻机制造厂商 ASML 的认证,全球仅 4 家,公司是中国唯一的一家得到认证的气体公司。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积累日益深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 131 项、参与制定 37 项国家标准,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课题等重点科研项目,于 2017、2019 年作为唯一的气体公司入选"中国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2020 年,公司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第七届广东专利奖金奖(一种氨气的纯化系统)、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等荣誉。
在集成电路等高端领域由液化空气集团、林德集团、大阳日酸、日本昭和电工、SK 海力士等国外气体公司寡头垄断的情况下,公司经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和认证,成功实现了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 80%的客户覆盖率,解决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等客户多种气体材料的进口制约,并进入了英特尔(Intel)、美光科技(Micron)、德州仪器(TI)、台积电(TSMC)、SK 海力士(Hynix)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公司部分产品已批量供应 14 纳米、7 纳米等产线,并且公司的部分氟碳类产品已进入到 5nm 的工艺使用。在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公司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近年来,随着产业技术进步,带动了新材料的应用与发展。如高纯三氟甲烷、高纯氪气、乙硅烷在 3D NAND 工艺制成中就得到大量的应用。
(2)新产业
随着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特种气体在新兴行业中的发展和应用。如 3D 打印、5G 技术、新能源汽车、云服务器、第三代功率器件、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的市场增长,也将会带动特种气体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3)新业态
随着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我国特种气体的发展潜力巨大。国内气体企业相较于国外的气体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加快并购重组及资源整合,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以适应新业态的发展。
(4)新模式
近年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特种气体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也更多,对品质要求也更严格。新发展模式下行业和产品的纵横向延伸是企业有力的竞争力,如民用类特种气体。公司在发展民用特种气体方面吸取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产品销售具备由厂商直接销售到消费者的模式,以国内 14 亿人口计算,民用特种气体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
国内已经上市和拟上市的工业气体公司越来越多,半导体领域自主可控的在资本市场受到广泛重视,各家上市公司的战略同质化现象日趋明显。
(5)新政策
工业气体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2019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该目录将用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的电子气体的特种气体、高纯氯气、三氯氢硅、锗烷、氯化氢、氧化亚氮、羰基硫、乙硼烷、砷烷、磷烷、甲硅烷、二氯二氢硅、高纯三氯化硼、六氟乙硅烷、四氯化硅等列为重点新材料。同时,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6)未来发展趋势
①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助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尤其是 201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连续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业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多部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将特种气体列入新材料产业,大力支持和推动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
②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特种气体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电子、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6 年,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实现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产业发展新高地以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产业新体系。在《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基础上,锁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电子、新能源等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发展迅速。
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不仅在规模上增加了特种气体的需求,产业创新、技术迭代带来新工艺、新产品等,也进一步拓宽了特种气体的应用领域,不断产生新的特种气体产品需求。2021 年 1 月北美半导体设备北美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金额创历史新高,达 30.4 亿美元,环比增加 13.4%,同比增加 29.9%,半导体设备强劲而持久的需求预示着新的生产线建设,建成后将对电子特种气体等半导体材料形成持续拉动。
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不仅在规模上增加了特种气体的需求,产业创新、技术迭代带来新工艺、新产品等,也进一步拓宽了特种气体的应用领域,不断产生新的特种气体产品需求。
全球晶圆制造材料市场(单位:美元 亿)

材料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F	2021F	2010-2019 十年 CAGR
硅片	85.0	86.2	121.0	120.7	118.6	127.6	1.72%
掩膜版	33.7	38.9	40.4	41.0	41.6	44.2	2.70%
光刻胶	15.1	13.9	17.3	17.7	18.5	19.8	4.32%
光刻胶配套试剂	18.9	19.5	22.8	23.2	23.7	25.2	5.96%
ESG	36.8	38.9	42.7	43.0	42.9	45.8	4.05%
超净高纯试剂	11.1	16.7	21.4	20.0	20.2	21.9	8.93%
靶材	6.6	8.3	7.8	7.3	7.1	7.8	1.98%
抛光材料	16.1	19.5	21.8	20.6	20.1	21.8	5.12%
其他材料	32.1	36.1	35.0	34.8	33.9	36.1	6.99%
合计	255.4	278.0	322.0	322.0	322.0	322.0	3.36%
除硅片材料	170.4	191.8	201.0	201.3	203.4	194.4	4.50%
光刻胶配套试剂/光刻胶	1.3	1.4	1.3	1.3	1.3	1.3	1.4

(数据来源:SEMI 数据)
③特种气体国产化需求推动产业发展
随着电子、新能源等产业的迅速发展,特种气体长期严重依赖进口所导致的产品价格高昂、交货周期长、服务不及时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甚至用于军事、国防、航天等国家安全领域的特种气体更是受到国外的限售,因此下游产业对特种气体国产化的需求明显,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国内特种气体的技术突破,客观上国内的特种气体开始逐步具备替代进口的能力,未来国产替代进口的市场需求广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483,036,234.21	1,420,672,863.15	4.39	752,017,487.46
营业收入	999,588,425.31	843,990,066.84	18.44	817,543,7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71,322.73	72,594,659.69	46.67	67,848,3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93,256.33	65,790,522.46	31.92	61,999,08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3,118,521.59	1,195,574,996.33	6.49	553,498,1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49,491.51	74,139,331.83	45.20	41,720,66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1	9.8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1	9.88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2.44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1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3.02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2.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178,576.14	232,872,817.97	261,401,266.57	316,135,76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5,038.60	26,304,997.09	31,239,712.46	32,401,5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97,808.90	24,107,973.50	28,400,319.18	17,987,15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850.89	45,448,535.84	24,255,116.83	42,412,68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640,700	22.20	26,640,700	26,640,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180,900	14.32	17,180,900	17,180,900	无	0	其他
石平湘	0	12,706,900	10.59	12,706,900	12,706,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83,900	7.32	8,783,900	8,783,900	无	0	其他
张穗萍	0	8,567,860	7.14	8,567,860	8,567,8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78,000	4.82	5,778,000	5,778,000	无	0	其他
石思慧	0	5,400,000	4.50	5,400,000	5,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廷刚	0	2,343,000	1.9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铸红	0	1,430,500	1.1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1,288,700	1.07	1,288,700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 10.59%的股份,并通过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63%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石思慧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6.7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控制的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票数量 63.75%。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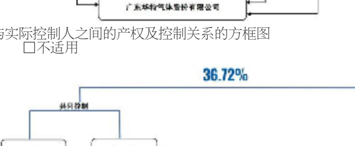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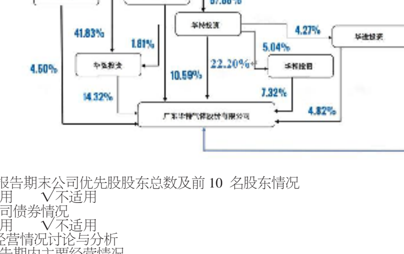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的"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对 2020 年经营情况的总结和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公司 2021 年的财务预算遵循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和各关联公司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